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11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与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额度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方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采购水产饲料以及动保产品，根据业务需求，2026年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2、与湖南轩久甲天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额度：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方湖南轩久甲天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轩久”）将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采购水产饲料以及动保产品。根据业务需求，2026年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

3、与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为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子公司广东粤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种业”）向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种苗”）承租发展种苗业务相关场地，湛江种苗将其名下的5处生产场地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转租给粤海种业，其中：徐闻前山基地租期4年、徐闻白沙亲虾基地等4个基地租期为5年，租赁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租赁期届满之日止，租赁期届满，同等条件下粤海种业享有优先承租权，5处基地合计每年租金353.00万元，租金一年一付。湛江种苗为公司关联方，预计2026年湛江种苗与粤海种业履行租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353.00万元。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海种业、山东粤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种业”）截至目前与湛江种苗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内容及额度使用情况，结合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预计粤海种业和山东种业向湛江种苗购买水产种苗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40.00万元。

4、与海南粤海蓝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海种业将向海南粤海蓝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粤海蓝茵”）销售幼体等商品，2026年预计向该关联方销售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同时，粤海种业亦需向海南粤海蓝茵采购虾苗等商品，2026年预计向该关联方采购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5、与星范（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预计交易额度：

为了进一步开发利用公司厂区屋顶资源，实现节能降耗目标与补充日常生产运营电力需求，公司子公司中山泰山、江门粤海、广东粤佳、粤海包装、海南粤海、天门粤海、广西粤海、福建粤海等（以下统称“公司子公司”）与星范（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星范”）签订《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售电）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子公司同意星范使用其建筑物的屋顶用于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使用期限自协议签订日起至项目运营期限满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能够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在协议运营期限内，公司子公司的全部用电100%优先使用星范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预计2026年公司子公司与星范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综上，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为5,943.00万元。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已发生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900.00	1,969.43
	湖南轩久甲天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800.00	1,002.19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	0.1
	海南粤海蓝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50.00	116.18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240.00	265.50
	海南粤海蓝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	199.62
	星范（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屋顶分布式电站的购电交易	市场价格	300.00	220.50
向关联方租赁场地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租赁	市场价格	353.00	353.00
合计				5,943.00	4,126.52

注：2025年1-10月公司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2025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969.43	2,500.00	-21.22
	湖南轩久甲天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2.19	1,400.00	-28.41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0.1	-	-
	海南粤海蓝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116.18	120.00	-3.19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海南粤海蓝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水产种苗	265.50	120.00	121.25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199.62	425.00	-53.03
	星范（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屋顶分布式电站的购电交易	220.50	800.00	-72.44
向关联方租赁场地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租赁	353.00	353.00	-
合计			4,126.52	5,718.00	-27.83

注：1、2025年1-10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实际发生额-预计金额)/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009.25万元

2、法定代表人：洪秋强

3、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福生围50007号

4、主营业务：水产养殖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明仔先生任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董事。

6、最近一期主营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6,613.69
净资产(万元)	-794.83
项目名称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2,520.61
净利润(万元)	-72.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二）湖南轩久甲天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王兆久

3、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洲口镇西脑湖社区1组168号

4、主营业务：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品收购、批发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湖南轩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持股45%的企业，属于公司联营企业。

6、湖南轩久为公司参股联营企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粤海及第三方于2024年11月共同投资设立。截至目前，湖南轩久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完成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因此无法提供其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公司基于其设立时的投资规模、业务规划及行业同类企业数据，结合历史关联交易情况，合理预估202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已与湖南轩久及其他关联方就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等达成一致，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

7、履约能力分析：湖南轩久系依法注册成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及行业经验丰富的第三方共同设立，股东具备稳定的资金实力和行业资源，能够保障业务持续开展。经查询，湖南轩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海南粤海蓝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林明程

3、注册地址：海南省文昌市会文镇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养殖示范厂房（三期）9号楼

4、主营业务：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等。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海南粤海蓝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海种业与海南蓝茵水产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蓝茵”）合资设立的联营企业，粤海种业持股51%，海南蓝茵持股49%，属于公司联营企业。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691.37
净资产(万元)	555.07
项目名称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1,318.07
净利润(万元)	34.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海南粤海蓝茵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经查询，海南粤海蓝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7,821.38万元

2、法定代表人：洪秋强

3、住所：徐闻县前山镇前山林场盐井工区科家湖

4、主营业务：水产养殖、水产品收购、批发、货物进出口等。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湛江种苗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郑石轩先生在湛江种苗任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徐雪梅女士在湛江种苗任董事。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12,412.29
净资产(万元)	800.75
项目名称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633.64
净利润(万元)	-182.1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湛江种苗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经查询，湛江种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星范（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郑绍嘉

3、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188号1栋2507房之一

4、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动机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专用仪器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品牌管理；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标准化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供冷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2024年11月，星范原股东唐磊将星范股权的50%、40%分别转让给郑绍嘉、庄镇泽，郑绍嘉、庄镇泽为夫妇关系，郑绍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先生、徐雪梅女士的女儿，星范股权转让后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

6、最近一期主营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2,102.30
净资产(万元)	1.22
项目名称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180.40
净利润(万元)	4.1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星范（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产品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商品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由双方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而进行的。这些交易是公司日常运营的必要组成部分，旨在保障供应链稳定、促进业务协同或满足特定生产需求。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交易方式公平、公正，符合市场惯例。交易条款的确定经过了审慎的考虑，不存在任何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和决策机制保持独立有效。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属于正常、合理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决策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10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具体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8,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57,920,500.00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0,079,5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619号）。2022年3月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使用金额(万元)
1	安徽年产10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17,574.03	11,000.00	9,795.32
2	海南年产12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21,167.09	21,000.00	19,073.92
3	中山泰山年产15万吨水产配合饲料扩建项目	17,692.46	8,100.00	8,113.76
4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8,751.56	7,907.95	-
合计		75,185.14	48,007.95	36,983.00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36,983.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共计1.43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900.7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924.30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240.00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12个月。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保障资金的安全。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切实需要。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粤海饲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10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的实施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及风险等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具体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现金管理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具体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相关台账。

（四）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

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公司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时，将选择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10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7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75亿元，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49.7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衍生品交易等。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申请授信银行名称	计划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00
8	其他银行	184,000
合计		497,5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便于开展银行融资业务，公司及各子公司拟为上述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9.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自身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间按照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在有效期及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需要，选择金融机构，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决定担保方式及条件，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核查，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被担保对象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计划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抵押物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申请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5,127.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0.8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余额为97,499.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7.84%，公司及子公司对客户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采购公司饲料产品的融资担保余额为7,627.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9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的担保以及涉诉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4年1月13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

3、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4、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6、最近一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61,775.28	363,381.01
负债总额(万元)	177,653.47	178,457.49
净资产(万元)	184,121.81	184,923.52
资产负债率	49.11%	49.11%
项目名称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0,304.91	38,231.60
利润总额(万元)	5,161.73	-4,344.50
净利润(万元)	4,508.51	-3,434.20

二、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5月11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第一幢办公楼三楼308号

3、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4、注册资本：6,896.00万元

5、主营业务：水产品收购、销售等

6、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7,811.90	26,172.66
负债总额(万元)	18,517.10	27,497.15
净资产(万元)	-705.20	-1,324.49
资产负债率	103.96%	105.06%
项目名称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9,004.25	11,120.93
利润总额(万元)	812.86	-4,722.32
净利润(万元)	602.48	-3,545.27

三、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月28日

2、注册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芳村西塱兴渔路1号科技楼附楼105房

3、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饲料原料采购、销售等

6、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4,641.30	11,585.48
负债总额(万元)	43,533.59	10,507.31
净资产(万元)	1,107.71	1,078.18
资产负债率	97.52%	90.69%
项目名称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04,944.77	108,649.14
利润总额(万元)	-21.98	21.78
净利润(万元)	-16.80	12.60

四、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86年6月24日

2、注册地点：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40号之一

3、法定代表人：郑会方

4、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6、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6,822.91	34,188.70
负债总额(万元)	35,237.21	22,964.95
净资产(万元)	11,585.71	11,223.75
资产负债率	75.26%	67.17%
项目名称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6,922.25	76,003.91
利润总额(万元)	381.13	914.51
净利润(万元)	323.42	734.35

五、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24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

3、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6、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6,000.03	66,090.01